

**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财富证券）作为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盛精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鼎盛精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方法

- 1、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、网银流水、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；
- 2、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资料；
- 3、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且该议案于2020年11月24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。

本次发行新增投资人 1 名，发行普通股 13,071,895 股，发行价格为 1.5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“亚会 A 验字（2020）0114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“股转系统函[2020]3939 号”《关于对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SCM-独立海洋石油开发系统中单立柱系泊系统相关部件建造进度款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.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2016 年 9 月 2 日、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

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。

2.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2021年1月11日，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-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3.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(1)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0,000,000元，均入资到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812162001421026695

(2)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该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支付SCM-独立海洋石油开发系统中单立柱系泊系统相关部件建造进度款19,186,880.00元。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银行存款利息	21,572.83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总额	19,186,880.00
余额	834,692.83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没有发生过变更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七、核查结论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在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，鼎盛精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